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本次变更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履行相关程序后方能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董事组成，在本次换届中，其中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提名，1 名非独立董事由衢州智宝的关联方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 3/4，提名的独立董事占公司独立董事的 1/3（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9 号《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结合衢州智宝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衢州智宝；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衢州国有资产管理机

构。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